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港字第1150886536A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臺南市第二類漁港設攤為應經核准之行為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漁港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。
- 三、「臺南市第二類漁港設攤為應經核准之行為」公告如附件。
- 四、對於本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起7日內向本所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。
 - (二)地址：(70801)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484。
 - (四)傳真：06-2982851。
 - (五)電子信箱：hsr1103@mail.tainan.gov.tw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